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指标〔2019〕944号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洛江、泉港、惠安、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支持贫困村发展公益事业，现按因素法下达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750万元（详见附件1），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一次性补助资金，定向支持《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3〕10号）确定的市级建档立卡贫困村和《中共泉州市委

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发展壮大薄弱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组综〔2018〕32号）确定的薄弱村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款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支出，请按照一事一议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筛选工作。

二、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15万元，群众投工投劳及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同一项目不得叠加补助，当年已获得财政补助的项目，一般不予安排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三、请参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49号）有关整村推进项目的管理和时间要求，做好奖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备案（报市财政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泉州市 2019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附件：2. 泉州市 2019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3. 泉州市 2019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泉州市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财政资金
洛江区	60.0
泉港区	65.0
惠安县	75.0
南安市	135.0
安溪县	155.0
永春县	150.0
德化县	110.0
合计	750.0

附件2:

### 泉州市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合计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42个
洛江区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3个
泉港区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3个
惠安县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4个
南安市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8个
安溪县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9个
永春县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9个
德化县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6个

### 泉州市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数量指标-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合计	≥42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洛江区	≥3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泉港区	≥3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惠安县	≥4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南安市	≥8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安溪县	≥9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永春县	≥9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德化县	≥6个	有所提升	明显增加	有所加强	有效改善	≥90%	≥90%

